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

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入选和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

川教函〔2023〕265 号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，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部署，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2〕458 号）要求，经有关单位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面向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共确定 292 种教材入选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名单，411 种教材入选四川省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名单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《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教材选用制度，优先选用“十四五”国家规划、省级规划教材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并做好教材选用备案工作。

二、入选的省级规划教材将上线四川省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”，并向社会公布。立项建设的教材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，申报单位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修订或编写工作。建设期间，相关信息与申报时须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出版社、编者等。2024 年、2025 年教育厅将分两批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列入省级规划教材目录。未通过审定的教材将限期进行修改，若仍达不到规定要求，将取消规划教材立项资格。

三、各教材编写单位、主编和出版单位要全面落实教材建设主体责任，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，对入选的省级规划教材内容进行动态修订完善，不断丰富相应数字化教学资源；对立项建设的教材要按要求落实编审分离制度，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、教科研专家、一线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做好内容审核，做到“凡编必审”，严把政治观、科学关、适宜关。

四川省教育厅

2023年7月28日